

多语言合同起草——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本部分前三章介绍了在巴塞尔被讲、被写、被听到的各种语言：该州机构使用的德语、街头巷尾的 Baseldytsch、阿尔萨斯邻居的法语，以及制药集团和国际清算银行使用的英语。本章从语言社会学转向一个律师、银行家、公证人和企业法务每个工作日都要面对的问题。当讲不同语言的当事人就一项交易达成一致时，他们必须决定以何种语言记载其协议，存在多个语言版本时以哪个版本为准，以及法院或仲裁庭将如何解读在不同法律体系中具有不同法律含义的措辞。在一个三国在几公里范围内交汇的地区，这些决定属于例行事务，但它们往往在谈判后期才作出，所受到的重视也不及商业条款。¹

本章以执业者的视角撰写。首先介绍在巴塞尔地区产生多语种合同交易类型，以及当事人用于处理这些问题的语言条款。随后比较瑞士法、德国法、法国法和英国法所适用的解释规则，因为准据法决定了法院如何解读合同，以及如何解决不同语言版本之间的冲突。本章后半部分讨论无法翻译的法律概念、法律选择、管辖权和仲裁、跨境工作者和消费者的特殊地位、宣誓翻译和公证人的作用、机器翻译和人工智能在起草中的运用，以及多语种立法为合同起草者提供的经验。本章末尾的核查清单以叙述形式写成，因为起草决定取决于具体情境，难以简化为一张勾选表。

笔者以英语和德语起草和谈判合同。本章反映的是此类实务中出现的问题，并未援引任何具体委托。²

1 注释

1. 关于巴塞尔和三国交界地区（Dreiland）的语言状况，参见本部分第一章至第三章。关于三国经济区，参见 H 部分第二章（“Regio Basiliensis and the Upper Rhine”）。有待核实。
2. 关于多语种合同的一般文献，包括对《瑞士债务法》第 18 条的评注、对《德国民法典》第 133 条和第 157 条的评注，以及关于欧洲合同解释的比较研究。具体书目有待核实。

2 结论

多语种合同是巴塞尔的日常现实，因为该地区的药品许可、跨境银行业务、跨境就业、不动产和贸易将来自瑞士、德国、法国以及世界各地的当事人汇聚在一起。规范这些合同的各国法律都致力于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但英国法是一个显著的例外：它更重视文本，并拒绝承认一般性的诚信义务。*Gewährleistung*、*Konventionalstrafe*、*Garantie*、*Bürgschaft* 以及信托等法律概念无法干净利落地翻译。法律选择、诉讼地和诉讼语言决定了版本之间的分歧将如何解决，而有关跨境工作者、消费者、公证文书和商业登记申报的规则则规定了各自的语言要求。机器翻译和人工智能加快了翻译速度，但也提高了术语管理、法律审核和职业保密保护的重要性。

审慎起草多语种合同，是巴塞尔作为国际商业中心这一角色所依托的一项不显山露水的能力。它体现了自巴塞尔大公会议和伊拉斯谟时代以来塑造这座城市的、在语言、法律体系和文化之间进行斡旋的同一种能力。这种能力还有其公共和文化的一面，本部分最后一章将通过博物馆、基金会和赞助人加以考察——正是它们使文化成为巴塞尔软实力的工具之一。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multilingual-contract-drafting-overview-and-summary